**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陪护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的需求，就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陪护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陪护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数量：根据患者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报名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带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报名登记表，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黄石市妇幼保健院3号楼206办公室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2、递交标书及开标时间：2022年7月13日下午15:00；

3、招标地点：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205会议室

4、联系方式

采购人：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桂林南路80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714-6357866

                                                         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7月6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鄂东医疗集团市市妇幼保健院医院。

2.2“磋商供应商”是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软件、硬件、设备、产品等。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磋商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提出的视为认同本文件内容，在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的不予受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编制，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因磋商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前述“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全部内容。

（2）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磋商响应书。

（4）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报价要求

2.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总报价的费用。

2.2供应商以人民币报价。

2.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

**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3.1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单独密封。

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4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要求。如果因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时间，由磋商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4.2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统一为A4规格。

4.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

4.6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7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予退还。

**四、**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共90天。

**五、磋商程序**

1.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单独出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并在签到簿上签到。

2.磋商小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办公室、财务医保物价科、纪检监察科以及评审专家（3人单数或以上）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办和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从集团和医院“医疗专业类”和“后勤保障类”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4.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资格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5.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现场签到顺序确定。

7.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磋商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11.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并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12.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超过规定时限未送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最终报价

12.1符合条件的响应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12.2在最终报价期间，各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12.3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4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2.5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资格审查内容及对应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数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  |
| 3 | 供应商必须是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自公告发布之日 起自行在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 |  |
| 4 |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本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质量和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3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价格评比的最终依据。

1.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2、签订合同**

2.1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管理费收取：供应商须依据护工服务所取得的费用，按照一定比例向采购人支付管理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管理费支付比例及支付形式，具体管理费收取细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以签订合同为准。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 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6分) | 供应商自2019年6月至今具有医院陪护服务项目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用户评价 （5分） | 出具服务满意证明或年度评价表（必须加盖用户公章并提供用户有效的联系方式），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5分，没有提供或有不良反映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 供应商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信用等级AAA级及以上认证证书（所有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等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多6分。 |
| **技术部分** | 岗位职责 （8分） | 1.陪护人员职责清晰明确,职责范围确定科学合理,年齡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医院应急处置工作,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强计8分；  2.陪护人员队岗位职责较明确,职责范围确定合理,年齡结构合理,能满足医院应急处置工作要求6分；  3..陪护人员岗位职责基本明确,职责范围确定基本合理,年龄结构一般,基本满足医院处置工作要求4分；  4.陪护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职责范围确定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合理,不能满足医院处置工作要求0分。 |
| 项目管理团队 （10分） | 1.本项目配备了组织清晰、架构合理的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且突出本项目特点及实际需求10分；  2.本项目配备了较为合理的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合理8分；  3.本项目配备了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不够明确合理6分；  4.本项目配备了项目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职责不够明确合理0分。 |
| 信息化陪护系统 （5分） | 供应商有专门针对陪护业务的信息化系统，功能丰富完善，订单平台系统功能全面、操作便捷，并提供操作系统截图证明得5分，有可查询的书面管理，功能比较全面得3分。 |
| 重点及难点分析 （5分） | 针对医院陪护服务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 5 分；  定位较准确，分析较合理，得 3 分；  定位准确性差，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 陪护服务实施方案（10分） |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陪护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 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8分） | 1.服务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违约处罚措施完善、具体、力度强得8分；  2.服务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违约处罚措施基本完善、力度一般得6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具有简单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违约处罚措施不完善、力度较弱得4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及安全保障措施，或无效得0分。 |
| 应急预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的丰富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6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 培训体系 （8分） | 供应商培训体系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8分；  培训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6分；  培训体系不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4分；  不具备培训体系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疫情控制方案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与新冠疫情相关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  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得2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 特色优惠服务 （5分） | 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的特色优惠服务，根据其服务内容的力度、可操作性及与本项目特性契合度强的得5分，可操作性一般，锲合度比较强得3分，没有得0分。（提供优惠服务承诺书）。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 得分=(管理费缴纳比例/评审基准价)×价格权重（10%） ×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管理费缴纳比例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鄂东医疗集团市妇幼保健院陪护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本次遴选服务期三年，根据医院考核结果一年一签。
* 二、服务要求：
* 1.中选单位应当按照《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20号）文件要求对陪护人员进行管理，在我院医疗服务区域范围内为住院患者及母婴提供规范的陪护护理及服务，并接受我院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对我院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 2.中选单位对其在我院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住院患者陪护服务的人员，统一建立档案进行管理，中选单位所提供服务人员与我院之间没有任何劳务关系和雇佣关系，陪护人员的服务收入及工资福利由中选单位与员工协商确定，中选单位与员工之间的争议纠纷与我院无关。
* 3.中选单位应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及考核，所有员工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陪护人员提供服务时应佩戴中选单位统一证件，并着统一工作服。
* 4.中选单位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数量且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对在我院医疗服务区域内提供陪护服务的人员和服务内容实行管理。
* 5.陪护人员在我院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内为住院患者及母婴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我院的相关管理制度。
* 6.中选单位在我院医疗服务区域内开展员工管理活动时，不得以我院名义使用印章、标识、标牌、各种宣传资料，不得向住院患者和家属做出与我院有隶属、代理等关系的误导宣传，中选单位人员着装配饰也应当明显区别于我院员工所使用的服装及配饰，以免患者及家属产生混淆。
* 7.陪护人员提供服务内容：在科室护士长和护士指导下开展日常生活照料，严禁陪护人员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工作。
* 8.中选单位保证员工身体健康，无传染类、心理等疾病。
* 9.员工与患者或家属发生的纠纷，中选单位必须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纠纷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我院无关。
* 10.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签订合同协议，接受医院及照护患者及家属对照护服务质量的评估。
* 11.必须有专职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护工等工作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对工作人员行为负责，接受政府和医院相关部门的监督。
* 12.须提供正规陪护人员培训并颁发有效的岗位证书，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及培训上岗证。
* 13.中选单位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为患者提供服务并达到质量要求；应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收取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符合物价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医院负责根据市场物价情况对陪护公司的服务价格监管；新增服务项目、内容及价格根据患者需求及市场物价情况报医院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响 应 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4.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7.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8.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谈 判 供 应 商：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 代表 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  |
| 服务期 |  |
| **缴纳管理费比例** |  |
| 优惠条件 |  |
| 备 注 |  |

注：此报价表为磋商小组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仅作参考。表格形式不足描述，可另行行文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磋商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中提供一份原件，磋商现场须另单独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

附件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供应商授权资质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六：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可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